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內獅村七里溪中段農路改繕乙案						
理由	內獅村七里溪中段農路為多數果農至農地必經主要道路，每逢豪雨季節，易遭流水沖刷、導致土石流失、路段無法通行，均由多數果農於雨季後自行再造路通行，為考量務農安全及用路安全，及給鄉親安全的路，建請給予相關資源，早日改善該路段。						
擬辦	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完成會勘，並盡早研議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上內獅上方農路淘空及排水系統改善案						
理由	每逢豪大雨汛期，多年來皆造成上內獅農路地基淘空及排水系統不良外，水量無法排入，而流入周邊果農農地，造成農地淹水及愛文芒果樹根腐壞，以危害果農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盡予以協助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增建修繕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廚房設備及環境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所使用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權，茲向內獅國民小學借用中心崙舊分校教室為老人關懷站上課據點，其周邊設施及環境皆為老舊外更缺乏友善環境與廚房設備，為使加強部落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在關懷站有方便生活機能與友善環境，更完善的設備與使用輔助物品，照顧更多部落長輩。經多數部落地方人士及部落村民反應，建請公所為民所需，盡早完成相關設備增設與修繕。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研議相關計畫並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修繕及增設設備經費及資源，完成部落所望，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針對中心崙部落省道台 1 號路口部落標示牌、部落公共事務公佈欄及獵人意象、牌樓改善乙案						
理由	經多數部落地方人士及村民反應，中心崙部落出入口(省道台 1 號道)部落標示牌及部落公共事務公佈欄、部落獵人入口意象、牌樓皆年久失修、遺失、損壞、油漆脫落等，經鄉親長期多次反應，皆未有相關回應及改善，建請公所，為部落整體性營造環境美化與友善之設施，應盡早完成相關會勘及相關設施的增購與修繕。						
擬辦	建請公所盡予會勘，研議相關計畫編列預算爭取修繕及增設設備經費，完成部落所望，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竹坑村台 26 號道擋土牆美化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台 26 號道擋土牆原住民之圖騰，年久失修，損壞，退色等等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編列相關經費，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竹坑村外環道路路燈及公共用椅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上方通集會所之外環道路，路燈電杆及公共用椅，皆有損壞退色之狀況，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營造部落環境之美感，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電杆重新彩繪及公共用椅更換等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創造部落新據點，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編列相關經費，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南世村、內獅村連接之橋梁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爭取空軍防砲訓練中心實彈射擊睦鄰經費回饋乙案						
理由	<p>空軍防砲訓練中心為每年國軍防砲、短程飛彈部隊每年進駐訓練的基地所在，每年皆安排各式防砲武器及 50 機槍對枋山海岸線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其射擊之砲聲與夜間射擊之噪音，確實影響本鄉南世村、內獅村鄉親之生活環境，然應有之敦親睦鄰回饋經費，兩村卻無相對之回應及國軍單位相關的慰問及關心。</p>						
擬辦	建請公所轉呈陳情並以專案方式請本鄉李紀財議員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尋求相關的救助辦法，大力爭取親應有之權益，嘉惠部落與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南世村上方農路(土石路面)改善乙案						
理由	經多位村民反映，南世村上方農路路面為土石路面，是多位鄉親務農必經之道路，路面經豪雨季及多年未改善，已有多處破損凹陷及高低落差，確實危害村民行車之安全，建請盡快完成修復。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盡快完成道路修繕，確保鄉親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爭取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獅子鄉睦鄰金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乙案						
理由	<p>獅子鄉位於屏東縣東南方，西鄰枋山鄉、西南連車城鄉、南接牡丹鄉，地處恆春半島。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屏東縣政府訂之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修正版 108 年 6 月)獅子鄉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並與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枋山鄉皆納入鄉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鄉(鎮)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災害防救運作與機制。</p> <p>臺灣位置與日本相同位處於火山地震帶上，在極端氣候與環境變遷壓力下，有鑑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所帶來之影響與災害皆超過 30 公里以外之區域，而獅子鄉與核能第三廠距 30 公里內，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必為災害區，其影響放射線外釋危害居民生命健康、造成環境汙染、家人疏散撤離、危害經濟農產業等人身財產安全，而獅子鄉卻從未編列在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睦鄰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鄉鎮中，同為災害區，其完全有失合理性與正義性，更忽略不顧鄉親應有之權利與權益，實需將相關回饋機制納入檢討，以確保政策公平性、合理性，爭取鄉親應有之權益。</p>						
擬辦	建請公所陳情議員及原住民藉立法委員，向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第三廠強烈表達獅子鄉族人訴求：將獅子鄉納入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睦鄰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鄉鎮中，以利維護獅子鄉鄉親權益與嘉惠鄉親所望，得為屏東縣政府之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謝志強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增加本鄉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場次乙案						
理由	<p>本鄉坐落於偏遠鄉鎮，鄉親前要去屏東市申請法扶的協助，除距離的不便外，其相關申請的行政程序是非常的繁瑣，為能提供鄉親很好資源與有感的政策，故本席衷心期盼，公所在提供法扶資源的部分，目前每個月一次，能夠再增加一次的次數，為一個月 2 次的法扶服務平台</p>						
擬辦	建請公所研議相關事宜，盡予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